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518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015 萬 7 千元減少 1,497 萬 6 千元(減幅 16.61%)；歲出編列 339 億 5,406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39 億 5,145 萬 4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14 億 9,342 萬 1 千元)增加 261 萬 1 千元(增幅 0.01%)，包括海巡署及所屬增列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調增等經費 17 億餘元，減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 3 億餘元及移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計 8,673 萬 5 千元(詳表 1)等。謹就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項目	單位預算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海委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6,304	1,848	8,152
海保署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266,017	30,499	296,516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225,158	54,388	279,546
合計		497,479	86,735	584,214

說明：表列項目列有單位預算者，係該計畫同時編列於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
資料來源：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三、新增「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惟計畫刪減幅度大、相關技術未臻成熟與欠缺後續配套，恐淪為試辦計畫而非原訂全國性政策推動，影響成效擴散力

海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新增「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 1 年經費各 500 萬元、6,000 萬元，暨海巡署 115 年度預算案「海巡工作」項下新增本計畫 351 萬 2 千元，合計 6,851 萬 2 千元，係辦理委託專業團隊設置親海平權環境設施與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辦理海巡志工教育訓練、保險，及改善海域意外案件處理公務統計系統等經費(明細詳表 1)。經查：

表 1 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編列「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案數	說明
海委會	「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	5,000	委託專業團隊設置親海平權環境設施
	「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	60,000	委託專業團隊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
	小計	65,000	
海巡署	「海巡業務-海巡工作-北部海巡勤務」	402	1. 海巡志工教育訓練、保險等所需經費。 2. 改善海域意外案件處理公務統計系統所需經費。
	「海巡業務-海巡工作-中部海巡勤務」	404	
	「海巡業務-海巡工作-南部海巡勤務」	402	
	「海巡業務-海巡工作-東部海巡勤務」	402	
	「海巡業務-海巡工作-金馬澎海巡勤務」	402	
	「海巡業務-海巡工作-偵防查緝勤務」	1,500	
	小計	3,512	
合計		68,512	

資料來源：海委會。

(一)計畫內容概述

1. 海委會前考量地方政府財源有限，多未將健全海域遊憩安全環境列為優先推動重要項目，爰自 109 年度起分別執行「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109 年至 110 年)」、「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 年至 114 年)」，由海委會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本計畫係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原為 4 億 1,475 萬 2 千元，期程自 115 至 118 年度，執行機關包括海委會、海巡署及觀光署；海委會原規劃透過「扎根教育」、「風險揭露」、「民力運用」、「籌購裝備」及「完善場域」等 5 大面向，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轄管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之安全機制，然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影響，原規劃於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業務經費 1 億 795 萬元完全刪除(詳表 2)，基於事權回歸原則，改由地方政府自行續辦相關工作。

表 2 「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115 至 118 年度)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合計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海委會 (補助地方政府業務)	356,800	107,950	123,950	62,450	62,450
海委會 (辦理自行執行業務)	4,500	0	1,500	1,500	1,500
海巡署	9,752	3,512	2,048	2,076	2,116
觀光署	43,700	14,600	9,100	10,000	10,000
合計	414,752	126,062	136,598	76,026	76,066

資料來源：行政院 114 年 6 月核定「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115 至 118 年度)，本中心整理。

2. 海委會為達到本計畫預期成果，爰針對計畫內「完善場域」之「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等工作，改為自行委託，除可提升地方政府配合意願，同時落實發展相關科技技術等。又「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僅係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之輔助機制，該會將彙整各地方政府所提欲配合建置之場域，預期將可擴大計畫整體效益，打造我國友善海域遊憩活動環境。

(二)考量本計畫刪減幅度大、相關技術未臻成熟與欠缺後續配套，恐淪為試辦計畫而非原訂全國性政策推動，影響成效擴散力

1. 海委會原規劃透過「扎根教育」等 5 大面向，藉由本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轄管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之安全機制；惟囿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影響，全數刪減地方政府補助款，改為自行委託辦理「完善場域」之「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等工作；又洽據海委會表示，本修正計畫尚於辦理中，總計畫經費未確定。準此，本計畫原規劃 5 大項，目前僅擬辦理 1 大項，刪減幅度甚巨，復 115 年度預算案海委會及海巡署共編列 6,851 萬 2 千元，相較行政院 114 年 6 月核定之 1 億 1,146 萬 2 千元，減少 4,295 萬元(減幅 38.53%)。

2. 考量「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係屬國內輔助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之新興科技，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亦屬新興設施¹，且目前經費集中於系統及設施之建置，尚未規劃後續維護、人力培訓、場域營運等相關管理經費，恐淪為試辦計畫而非原訂全國性政策推動，影響成效擴散力。

綜上，115 年度海委會、海巡署新增「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惟海委會將原計畫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業務經費 1 億 795 萬元完全刪除，改為辦理委託專業團隊建置親海平權環境設施及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等計 6,500 萬元；考量本計畫刪減幅度大、相關技術未臻成熟與欠缺後續配套，恐淪為試辦計畫而非原訂全國性政策推動，影響成效擴散力，允宜研謀精進。

¹ 海委會表示，該會前利用「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中長程計畫，輔導臺南市於 113 年度假觀夕平台搭配其編制之安全巡查員試行，嗣於 114 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於轄管之黃金海岸進行實體建置，以創建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之先導場域。另有關設置親海平權環境設施之工作，該會於 113 年攜手 4 個地方政府試辦親海無礙活動，透過移動式輔助下水設施輔助身心障礙民眾親近海洋，爰相關無障礙設施之優化以現行技術應可達成。